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御品行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年

代 理 人 劉坤典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劉柏村律師

蕭依幀律師

陳柏瑜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匯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珠

代 理 人 陳淑真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戴宇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就民國114年5月7日所為判決，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主文第1、2項引用之附表金額應變更如附件即本院民國114年9月15日民事補充判決之主文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主文第1、2項引用之附表金額有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同時亦構成判決疏漏之情形，本院已於114年9月15日為民事補充判決在案，該民事補充判決並經送達後，經被告合法上訴，本已無製作更正裁定之需要。

01 三、惟考量先前誤寫、誤算之判決已經公告、送達，爰予更正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4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因已另為民事補充判決並送達兩造在案，已經被告合法提
07 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後段，不能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翁挺育